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楼小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栋

项 目 负 责 人: 卢晓森

填 表 人: 和锐

建设单位：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10-52335580

邮编： 102629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1 号院

编制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400-880-5562

邮编： 102401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房山城建大厦 5 层

前 言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1 号院 1 号楼（地上一至四层）、5 号楼（一层全部、二层南侧部分及地下一层北侧部分）建设“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小分子创新药研发，预计年研发药物 3000 批次，最大研发量 30kg/a。

项目于 2022 年 01 月委托环评单位-北京中晟国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2〕11 号）。

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完工，现已投入使用，目前项目各项生产和环保设施均已完工投入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06 月开展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依据现场勘查情况、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环评执行情况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 734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1 号院 1 号楼（地上一至四层）、5 号楼（一层全部、二层南侧部分及地下一层北侧部分）</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药物研发</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研发药物 3000 批次，最大研发量 30kg/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研发药物 3000 批次，最大研发量 30kg/a</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2.02.28</td><td colspan="2">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2.02</td></tr>
<tr><td>竣工时间</td><td>2022.04</td><td col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2.06.22-2022.06.25</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td><td>北京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京兴环审〔2022〕11 号</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北京中晟国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污水设施-北京四达创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山东新风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污水设施-北京四达创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山东新风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0000 万元</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910 万元</td><td>比例</td><td>4.5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0000 万元</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td><td>910 万元</td><td>比例</td><td>4.55%</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682 号令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1 年 3 月 1 日）； （9）《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 （10）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2）《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大兴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2〕11 号） （14）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15）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8）本项目涉及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依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值。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摘录）

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可溶性固体总量
标准值	6.5~9	500	300	45	50	400	1600

（2）本项目 5 根排气筒高度分别为(P1、P2、P3)28m 与(P4、P5)18m，均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依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废气排放按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的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本项目 5 根排气筒 P1、P2、P3、P4、P5 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醇，根据代表性排气筒高度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合并后的一根代表性排气筒高度 24.5m，废气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并严格 50%执行；

18m高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II时段（mg/m³）	与排气筒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限值的50%（kg/h）
		15m	18m	20m	
甲醇	50	1.8	2.52	3.0	1.26
非甲烷总烃	50	3.6	5.04	6.0	2.52

28m高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II时段（mg/m³）	与排气筒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限值的50%（kg/h）
		20m	28m	30m	
甲醇	50	3.0	8.6	10	4.3
非甲烷总烃	50	6.0	17.2	20	8.6
硫化氢	3.0	0.060	0.172	0.2	0.086
氨	10	1.2	3.52	4.1	1.76
臭气浓度（无量纲）		5600	11360	12800	568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污染物	代表性排气筒高度	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甲醇	24.5	3.075 kg/h
非甲烷总烃	24.5	6.15 kg/h

(3) 依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依据环评及批复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1 号院 1 号楼、5 号楼，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39°40′25.53″ 东经 E：116°17′19.21″，地理位置如图所示图 1。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华佗路 51 号院目前共有 1 号楼和 5 号楼两幢，均为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建筑。本项目使用 1 号楼地上四层全部和 5 号楼一层全部、二层南侧部分及地下一层北侧部分。5 号楼其余部分为闲置厂房。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如下，周边关系详见《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东侧：为院内道路，向东 15m 为北京康华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为待建空地；

西侧：为院内道路，向西 20m 为百利街（非主、次干路）；

北侧：为院内道路及绿化，向北15m为仲景路（非主、次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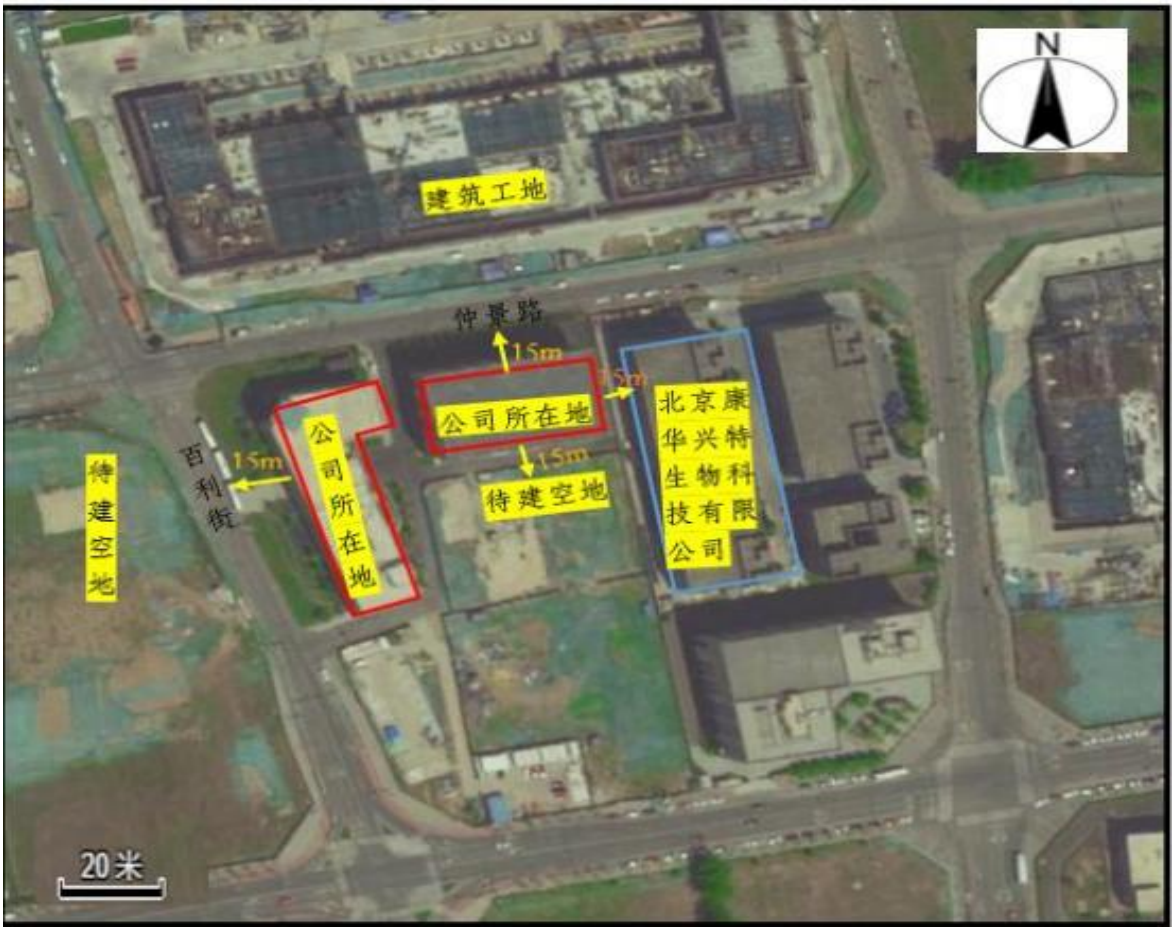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建设，建筑面积 13559.78m^2。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研发药物主要是心脑血管药物、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眼科药物等，预计年研发药物 3000 批次，最大研发量 30kg/a。

本项目使用华佗路51号院1号楼地上四层全部和5号楼一层全部、二层南侧部分及地下一层北侧部分。主要布置如下：

1号楼：使用地上一至四层，建筑面积9533.5m^2，每层平面布局基本一致，包括配样间、设备间、化学实验室、数据室、库房等。污水设备间位于1号楼北侧，建筑面积240m^2。

5号楼：使用一层全部、二层南侧部分及地下一层北侧部分；一层建筑面积2537.88m^2，包括办公室、库房、分析实验室、机房、危废暂存间（位于一层北侧）等；二层南侧建筑面积1097.26m^2，包括制水间、办公区、会议室和餐厅等；地下一层北侧建筑面积151.14m^2，主要为配电室、UPS（不间断电源设备间）、设备用房等。

2.3 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核对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原设计建设规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利用已有建筑建设，建筑面积 13559.78m^2。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研发药物主要是心脑血管药物、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眼科药物等，预计年研发药物 3000 批次，最大研发量 30kg/a。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实验楼	1 号楼地上一至四层，建筑面积 9533.5m^2，包括研发实验室、数据室、设备间、库房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办公楼	5 号楼一层全部和二层南侧部分；一层建筑面积 2537.88m^2，包括办公室、库房、分析实验室、机房、危废暂存间等；二层南侧建筑面积 1097.26m^2，包括制水间、办公区、会议室和餐厅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工程设备间	5 号楼负一层北侧面积 151.14m^2，主要为配电室、UPS（不间断电源设备间）、设备用房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污水设备间	1 号楼北侧面积 240m^2，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60t/d，采用“水解酸化+CASS”工艺，共有 1 个酸化罐、5 个 CASS 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依托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实验室清洁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院内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处理	制纯水制备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其他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暖与制冷	冬季供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用电由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食宿	不设食堂和宿舍；餐厅仅供员工就餐使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号楼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三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楼顶三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P1、P2、P3）；5 号楼分析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P4）；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号楼楼顶 P3 排气筒排放，	P1、P2、P3 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28m，危废间排风新增活性炭净化设施 1 套，其他与环评一致	净化设施高度增加危废间存放有机废液，新增活性炭设施净化处理其排风。

	废水处理	污水管道防渗处理；设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隔声箱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分类放置并设有明显标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及实验用水。

1、生活用水：本项目内无宿舍、淋浴等大额用水场所，用水主要为人员办公生活及清洁用水，本项目共 300 名员工，年工作 250 天，日常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12m^3/d，3000m^3/a；

2、实验用水：本项目实验用水主要包括实验反应用水、实验器具清洗用水、检验用水（试剂配制和检验仪器清洗）、实验室清洁用水（实验台及地面清洁）。项目实验用水均采用纯化水，由纯水机制备（纯水制备率 50%）。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5 建设项目用水量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类别</th><th colspan="2">总用水量</th><th>用途</th><th>水量</th></tr>
<tr><td>1</td><td>生活用水</td><td colspan="2">市政水 3000m^3/a</td><td>员工生活</td><td>3000m^3/a（12m^3/d）</td></tr>
<tr><td rowspan="6">2</td><td rowspan="6">实验用水</td><td colspan="2">市政水 500m^3/a</td><td>实验室清洁用水</td><td>500m^3/a（2m^3/d）</td></tr>
<tr><td rowspan="5">市政水
1600m^3/a
（6.4m^3/d）</td><td rowspan="5">纯化水
800m^3/a
（3.2m^3/d）</td><td>实验反应用水</td><td>50m^3/a（0.2m^3/d）</td></tr>
<tr><td>器具清洗用水（前 2 次）</td><td>45m^3/a（0.18m^3/d）</td></tr>
<tr><td>器具清洗用水（第 3 次及以上）</td><td>700m^3/a（2.8m^3/d）</td></tr>
<tr><td>检验用水</td><td>5m^3/a（0.02m^3/d）</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 colspan="4">新鲜水 5100m^3/a（20.4m^3/d）</td></tr>
</table>

2.4.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备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废水：

1、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纯水机制水率 50%，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800m^3/a（3.2m^3/d）；

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00m^3/a（10m^3/d）；

3、实验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研发实验反应用水 10%进入到研发产品中，90%为研发废液（反应副产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器具清洗废水前 2 次清洗产生的废水为高浓度试剂残留清洗废水，第 3 次及以上清洗产生的废水为低浓度试剂残留清洗废水。前 2 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5m^3/a（0.18m^3/d），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第 3 次及以上清洗废水产生量 625m^3/a （2.5m^3/d），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检验废水产生量为 4.5m^3/a（0.018m^3/d），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实验室清洁用水（实验台及地面清洁）产生量为 425m^3/a（1.7m^3/d），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4350m³/a（17.4m³/d）。纯水制备废水、器具清洗用水（第 3 次及以上）、实验室清洁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院内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

表 6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废水产生量	排水去向
1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水	800m³/a（3.2m³/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最后排入市政管网
2	生活	员工生活污水	2500m³/a（10m³/d）	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实验废水	研发废液	45m³/a（0.18m³/d）	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检验废水	4.5m³/a（0.018m³/d）	
		器具清洗用水（前 2 次）	45m³/a（0.18m³/d）	
		器具清洗用水（第 3 次及以上）	625m³/a（2.5m³/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最后排入市政管网
		实验室清洁废水	425m³/a（1.7m³/d）	
外排废水合计			4350m³/a（17.4m³/d）	综合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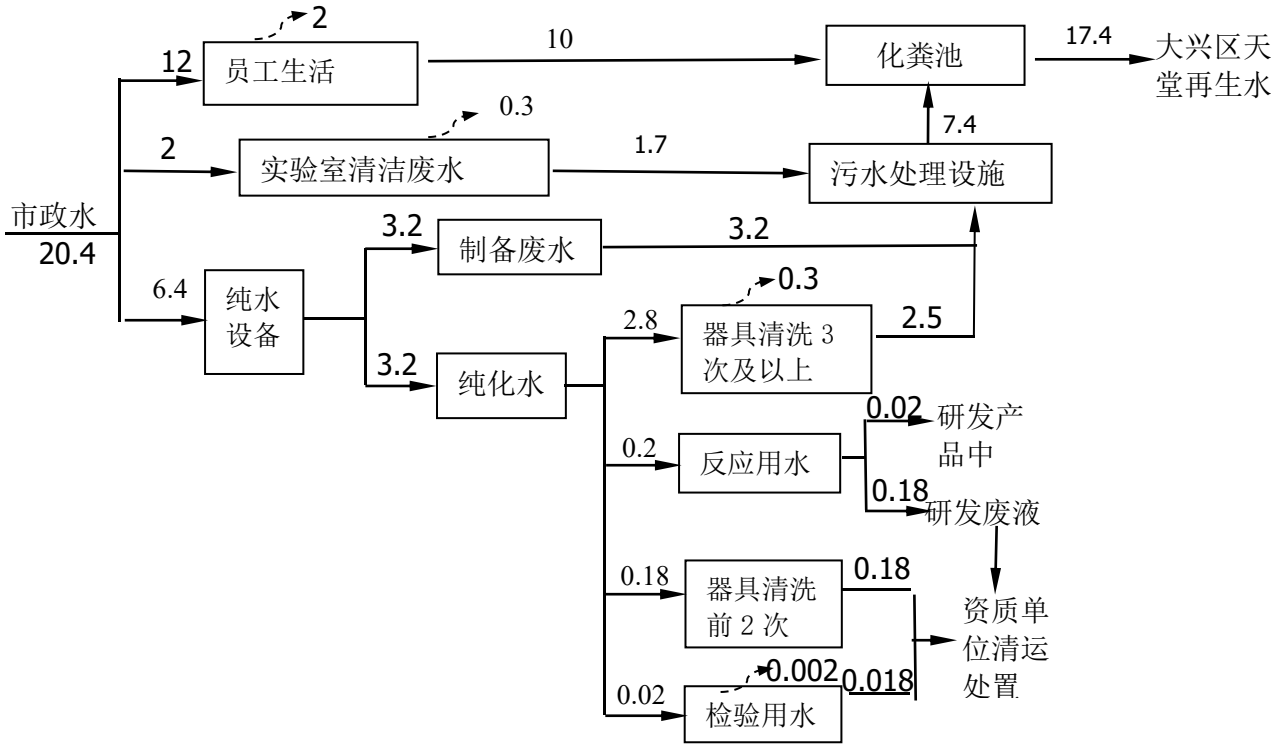

图 3 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 ”消耗量

2.4. 3 供电

运营期间，用电由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电网提供。

2.4.4 供暖、制冷

本项目供暖及制冷由空调供给。

2.4.5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300 人，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

2.5 原辅材料消耗：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所需各种原辅料用量如下。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所用环节**	实际情况
研发原辅料				
1	起始原料药	20kg	上游客户提供的药物中间体等	一致
2	二氯甲烷	37t	研发实验	一致
3	石油醚	79t	研发实验	一致
4	乙腈	55t	研发实验	一致
5	无水甲醇	20t	研发实验	一致
6	无水乙醇	17t	研发实验	一致
7	乙酸乙酯	43t	研发实验	一致
8	四氢呋喃	100kg	研发实验	一致
9	正己烷	132kg	研发实验	一致
检验试剂				
10	无水甲醇	0.9t	分析检测	一致
11	乙腈	3.5t	分析检测	一致

2、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使用环节/用途	环评设计	实际购置	变化情况
			数量（台）	数量（台）	
合成设备					
1	旋蒸仪	用于溶液和溶剂的分离	60	60	无变化
2	旋蒸瓶	用于旋蒸仪，玻璃制品低值易耗	500	500	无变化
3	磁力搅拌器	用于搅拌或同时加热搅拌低粘稠度的液体或固液混合物	180	180	无变化
4	量杯/桶	用于量取溶剂试剂	3000	3000	无变化
5	烧杯	用于盛装溶剂试剂	4000	4000	无变化
6	洗瓶	用于盛装溶剂试剂	4000	4000	无变化
7	茄形瓶	用于盛装溶剂试剂	3000	3000	无变化
8	制水机	用于纯水制备	1	1	无变化
9	冻干机	真空冷冻干燥使用	5	10	增加备用
分析设备					
10	制备液相色谱仪	制备混合物并获得高纯度产物	13	13	无变化
1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产品安全分析与检测	15	15	无变化
12	超临界色谱质谱联用仪	对药物药代标志物的筛选偏重于样品轮廓的定量分析	8	8	无变化
13	质谱仪	按质量差异进行分离和检测物质组成	1	1	无变化
14	卡尔费休水分仪	物质水分含量的测定	5	5	无变化
15	电子天平	物质称重	4	4	无变化
16	核磁共振谱仪	对有机和无机物的成分、结构进行定性分析	5	5	无变化
17	蒸发光检测器	检测没有紫外吸收的有机物质	5	5	无变化
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产品成分分析与检测	3	3	无变化

序号	设备	使用环节/用途	环评设计	实际使用	变化情况
			数量（台）	数量（台）	
分析设备					
19	气相色谱仪	产品成分分析与检测	2	2	无变化
20	快速纯化仪（中压+高压）	对物质进行纯化使用	5	5	无变化
21	热重分析仪	测量物质的质量随温度（或时间）的变化	1	1	无变化
22	卡尔费休水分仪	用于各种物质水分含量的测定	1	1	无变化
23	快速水分分析仪	测量损失的水份含量，确保最优化的分析结果	5	5	无变化
24	总有机碳分析仪	对水溶液中总有机碳进行定量测定	1	1	无变化
25	离子色谱仪	试剂中痕量杂质的分析	1	1	无变化
26	离子色谱质谱联用仪	对小分子药物等的分离测定	1	1	无变化
27	pH 计	测定溶液酸碱度值的仪器	3	3	无变化
28	高效液相色谱仪	用于分析高沸点不易挥发的、受热不稳定的和分子量大的有机化合物	3	3	无变化
环保设备					
29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共设 1 个酸化罐、5 个 CASS 罐，均为立地式玻璃钢罐体）	废水处理	1	1	无变化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研发，主要进行小分子创新药研发，根据客户需求来研究、寻找小分子药物中间体和药物候选物的化学合成路线。研发的主要成品为小分子药物中间体和药物候选物，具有品种多、研发产量少的特点，每种样品仅研发几克甚至几毫克（其中 95%为 1 克以下），研发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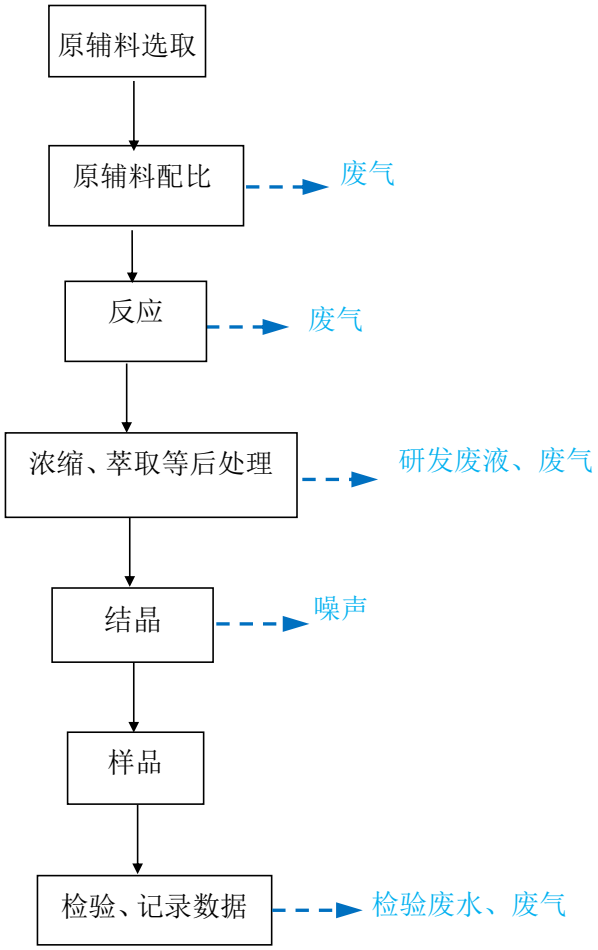

图 4 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概述：

项目产生污染物的主要环节包括：

（1）原辅料选取：针对不同的委托内容及研发要求，选取相应的原辅材料（一般为上游客户研发的药物）。

（2）配比：按比例将原辅料（包括起始物料、纯化水、有机溶剂等）进行配比。此过程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3）反应：等待原辅料间相互反应。本项目研发实验涉及的化学反应，主要包括合成反应、氧化反应等。反应操作过程大致相同：将配比后的原料置于反应瓶中，进行搅拌直到反应完全。此过程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4）浓缩、萃取等后处理：将反应后的试剂进行浓缩、萃取。此过程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萃取浓缩时产生研发废液（包括反应副产物、废有机溶剂等）。

（5）结晶：将浓缩后的试剂降温结晶（冻干机冷冻干燥），得到实验最终的中间体样品。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6）检验、记录数据：使用仪器对样品的成分、含量等进行检验，并记录合成路线及样品性质等数据。检验过程使用有机溶剂配制流动相，此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和检验废水。

2、其他通用及配套工艺

（1）纯化水制备：

本项目纯化水制备系统以新鲜水为水源，产生制备废水、设备运转噪声、废过滤芯和废反渗透膜（不含生物危险性等物质，不属于危险废物）。

（2）污水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噪声、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_2S、NH_3 等）和污泥。

（3）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产生废活性炭（HW49 类危险废物）、设备噪声。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器具清洗废水（3 次及以上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洁废水（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清洁），其中纯水制备废水 800m^3/a、生活污水 2500m^3/a、实验室清洁废水 425m^3/a、器具清洗废水（3 次及以上）625m^3/a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4350m^3/a（17.4m^3/d）；研发废液 45m^3/a、检验废水 4.5m^3/a、器具清洗废水（前 2 次）45m^3/a 不外排，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器具清洗废水（3 次及以上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60m^3/d，共设一个水解酸化罐、5 个 CASS 罐。CASS 反应罐为多池组合形式，当处理水量小于设计值时，可以在反应罐的低水位运行或投入部分罐运行。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CASS”工艺：污水通过重力流入酸化罐，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成溶解性有机物、大分子物质分解成小分子物质，增加污水的可生化性，使污水更适宜于后续的好氧处理；水解酸化处理后的污水进入 CASS 反应罐的预反应区进行初步生化处理后通过底部连接口进入主反应池进一步生化处理，最终经沉淀过滤后排放。

图 5　污水处理设施

3.2 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食堂，无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产生。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研发实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

1、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甲醇、非甲烷总烃（乙醇、石油醚、正己烷）、其他 B 类物质（乙腈）、其他 C 类物质（二氯甲烷、乙酸乙酯、四氢呋喃）；

项目在 1 号楼楼顶设有 3 个废气排口（ P1、P2、P3），安装三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排口高度均为 28m；项目在 5 号楼楼顶设有 2 个废气排口（P4、P5），安装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P4 为 5 号楼检验实验室有机废气排口，P5 为危废暂存间废气排口，排口高度均为 18m。由于危废暂存间存放有机废液，故对其排风进行了活性炭吸附处理。

项目1号楼有机废气排气筒P1、P2、P3收集处理范围如下：P1收集处理范围一至三层研发实验室1—4和一层样品处理室，共13个房间；P2收集处理范围二层研发实验室8—10、三层研发实验室8—11、四层研发实验室1—3和8—10，共13个房间；P3收集处理范围一至三层研发实验室5—7和四层研发实验室4—7，共13个房间；

项目实验室通过新风系统及空调共同维持实验室的微负压状态，所有实验室均通过万向罩、通风橱等措施对实验室内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最后均经活性炭吸附后高处排放。

2、污水处理设备恶臭

项目 1 号楼北侧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实验室外排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项目污水处理设备罐体密闭，采用负压风机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恶臭气体经 1 号楼 P3 排口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P3 排口排放，排放高度 28m。

工艺废气及治理措施表

废气排放源	净化措施	污染因子	高度（m）
5 号楼实验室、危废暂存间	活性炭吸附	甲醇、非甲烷总烃	18
1 号楼实验室	活性炭吸附	甲醇、非甲烷总烃	28
污水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8

图 6　P1 排放口　（DA001）及活性炭净化装置

图7　P2排放口（DA002）及活性炭净化装置

图 8　P3 排放口　（DA003）及活性炭净化装置

图 9　P4 排放口　（DA004）及活性炭净化装置

图 10　P5 排放口　（DA005）（危废间排放口）及活性炭净化装置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实验工序中无明显噪声源，噪声主要为纯水机、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吸附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阻隔、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表

噪声源	台、套	安装位置	治理措施
纯水机	1	二层室内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冻干机	10	三层室内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水泵	6	一层室内、楼顶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空压机	6	一层室内空压机房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风机	15	楼顶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箱、基础减震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实验室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的清运处理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7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北京瑞涛洁娜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统一交由北京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2t/a）、普通废包装物（0.2t/a）等，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废包装物交由北京瑞涛洁娜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3、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438.163t/a, 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检验废水、废活性炭、沾染废弃包装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在5号楼一层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内，日产日清，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合同内容分别进行清运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量（t/a）
1	废试剂瓶	HW49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内，日产日清，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合同内容分别进行清运处理	0.05
2	研发废液	HW49		245
3	检验废水	HW49		4.5
4	器具清洗废水	HW49		40.5
5	沾染废弃包装物	HW49		80
6	污泥	HW49		0.063
7	废活性炭	HW49		28
8	废硅胶	HW13		40
9	废机油	HW08		0.05
合计				438.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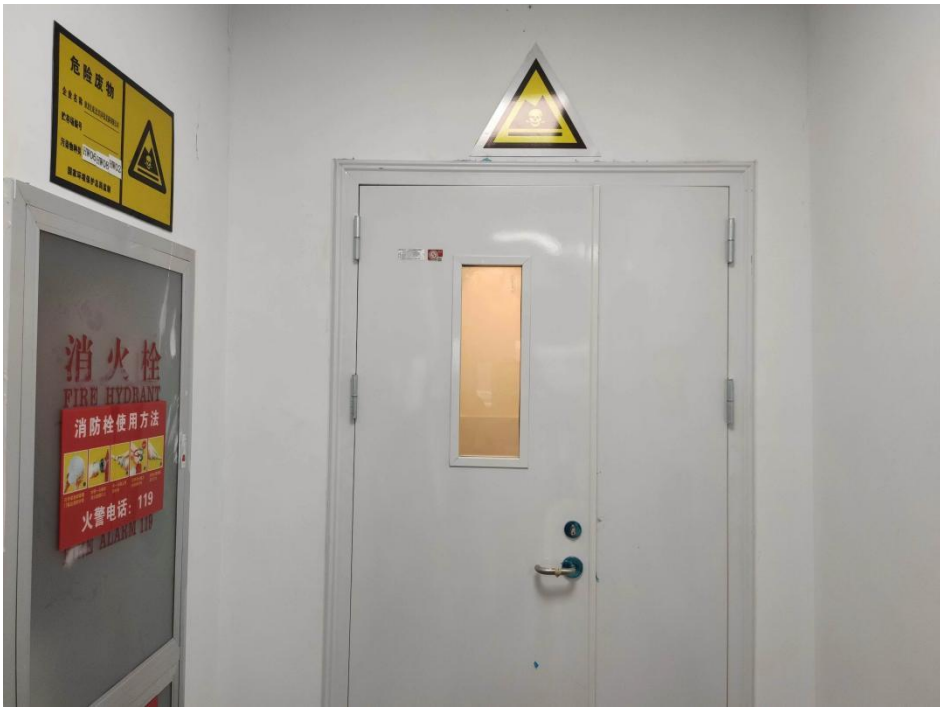

图11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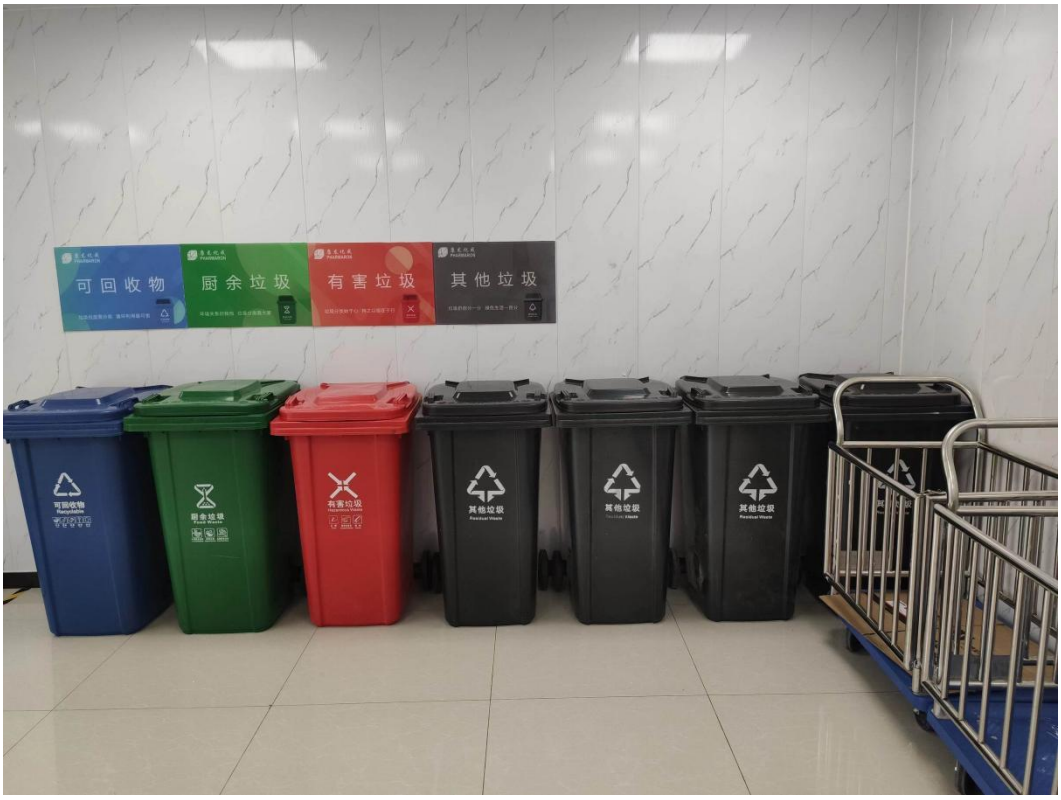

图 12　生活垃圾暂存处

3.5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91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9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5%。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P1-P5排风管道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430
废水治理	管道防渗、污水处理设施	120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消声装置	8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收集及处置费用	280
合计		910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本项目不设锅炉和食堂，无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产生。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研发实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实验室为微负压状态；实验室内通过万向罩、通风橱等排气措施对实验室内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项目污水处理设备罐体密闭，采用负压风机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项目涉及废气排放的房间门窗密闭，产生的废气能够得到有效收集，无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试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项目设四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和恶臭。根据设备厂家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预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能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气排放速率和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制备废水进入院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实验室清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符合“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过滤）”，为可行技术。依据环评预测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能够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纯水机、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吸附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设备源强约为65-75dB(A)；本项目纯水机、冻干机等研发设备均位于室内，污水处理设备位于1号楼北侧设备间，经墙体隔声后可降噪30～40dB（A）；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安装隔声箱，可降噪25～30dB（A）。本项目夜间不运行，无噪声产生。依据环评预测，本项目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安装隔声箱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运行，对外界声环境无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

和废反渗透膜（2t/a）、普通废包装物（0.2t/a）等，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废包装物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300 人，按 0.5kg/人•d 计，工作 25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检验废水、废活性炭等，均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理。本项目在 5 号楼一层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6m^2，贮存能力 15t。本项目预计产生危险废物 318.293t/a，危险废物日产日清，最大贮存量约为 8.5t，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针对危险废物存放及管理，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1）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种类，确定储存容器和储存条件，避光、远离热源，储存容器必须分别贴上标签警示危险性、写明种类、储存时间，并设有标牌，所有废物必须分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加盖密封，再置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2）危险废物产生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地面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可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防渗效果等同的其他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的泄漏物，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按照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5）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综合利用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制备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污水处理设备出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暂不制定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计划。为防止非正常状况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将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全部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防渗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执行。其中危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间划为重点防渗区，该部分采取防渗措施后其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times10^{-7}$cm/s；其余部分划为一般防渗区，该部分采取防渗措施后其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times10^{-7}$cm/s。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实验室项目，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本次评价进行了简要的分

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在认真执行各项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7、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污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环评批复要求

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1 号院 1 号楼（地上一至四层）、5 号楼（一层全部、二层南侧部分及地下一层北侧部分），利用已有建筑面积共 13559.78 平方米，建成后主要进行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研发药物主要是心脑血管药物、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眼科药物等，预计年研发药物 3000 批次，最大研发量 30 千克/年。《报告表》分析了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针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二、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经测算，拟建项目建成后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 0.008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高于 0.1329 吨/年。

（四）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

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废水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七）项目供暖由空调提供，生产生活采用清洁能源。

（八）拟建项目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事项。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LC-PHB-1A 型便携式酸度计、YQ-1004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1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YQ-10011，FA1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YQ-10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酸）、YQ-300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生化培养箱、YQ-10047，滴定管（酸）、YQ-3006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06
	可溶性固体总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101-1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YQ-10011，FA1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YQ-1002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6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YQ-10008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四章 十硫化氢 （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B）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41、YQ-10069，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06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41、YQ-10069，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06
	甲醇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806C 型气相色谱仪、YQ-100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41、YQ-10010，GC-7806CF 型气相色谱仪、YQ-10025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ZCF-5 风速风向仪、YQ-10021，AWA6228+噪声统计分析仪/多功能声级计、YQ-10017，AWA6221A 声校准器、YQ-10026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遵循如下原则：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废气的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技术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每批样品分析做空白实验、平行样品分析及同时做标准样品分析。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以下进行，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7、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采样按照采样操作规程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并按照 10%的比例采集平行样品。实验室分析要求空白测定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测试中使用质控样，以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度，无质控样品的进行加标回收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8、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污染源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实验废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可溶性固体总量	总排口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两天

废气监测内容

排气筒名称	污染源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	监测频次
DA001 (P1)	实验室有机废气	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孔	非甲烷总烃、甲醇	1	一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DA002 (P2)	实验室有机废气	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孔	非甲烷总烃、甲醇	1	一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DA003 (P3)	实验室有机废气+污水处理废气	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孔	非甲烷总烃、甲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一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DA004 (P4)	实验室有机废气	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孔	非甲烷总烃、甲醇	1	一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DA005 (P5)	危废暂存间	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孔	非甲烷总烃、甲醇	1	一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测点数目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东厂界外 1m 处	一天 2 次，连续两天	1
	南厂界外 1m 处	一天 2 次，连续两天	1
	西厂界外 1m 处	一天 2 次，连续两天	1
	北厂界外 1m 处	一天 2 次，连续两天	1

表七

7.1 验收工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25 日，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经现场调查，项目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可溶性固体总量
总排口 2022.6.22	第一次	7.0	113	33.9	9.83	0.75	31	316
	第二次	6.9	317	110	19.4	0.76	68	352
	第三次	7.1	351	114	18.0	0.56	71	321
	第四次	7.2	343	113	19.8	0.07	75	281
	日均值	6.9~7.2	281	92.7	16.8	0.54	61	318
总排口 2022.6.23	第一次	7.25	331	110	20.3	0.65	87	330
	第二次	7.10	341	114	19.1	0.64	91	299
	第三次	7.18	329	110	19.1	0.75	95	320
	第四次	7.15	323	108	20.7	0.74	85	346
	日均值	7.10~7.25	331	111	19.8	0.70	90	324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6.5~9	500	300	45	50	400	16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1-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污水达标排放。

2、废气

(1) 本项目有 5 根废气排气筒（P1-P5）排放污染物；等效排气筒高度 24.5m，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甲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1 P1 排气筒 2022.6.22	第一次	8.85	2.64	< 2.00	< 0.596
	第二次	9.59	2.94	< 2.00	< 0.614
	第三次	8.88	2.74	< 2.00	< 0.617
DA001 P1 排气筒 2022.6.23	第一次	7.85	2.32	< 2.00	< 0.591
	第二次	9.05	2.63	< 2.00	< 0.581
	第三次	8.61	2.51	< 2.00	< 0.583
DA002 P2 排气筒 2022.6.22	第一次	8.47	1.60	< 2.00	< 0.379
	第二次	8.62	1.60	< 2.00	< 0.372
	第三次	7.91	1.51	< 2.00	< 0.381
DA002 P2 排气筒 2022.6.23	第一次	7.13	1.36	< 2.00	< 0.382
	第二次	7.50	1.43	< 2.00	< 0.382
	第三次	7.56	1.47	< 2.00	< 0.389
DA003 P3 排气筒 2022.6.22	第一次	5.48	1.30	< 2.00	< 0.476
	第二次	5.42	1.26	< 2.00	< 0.464
	第三次	6.18	1.45	< 2.00	< 0.469
DA003 P3 排气筒 2022.6.23	第一次	5.20	1.20	< 2.00	< 0.462
	第二次	5.54	1.32	< 2.00	< 0.476
	第三次	5.34	1.25	< 2.00	< 0.468
DB11/501-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h=24.5m）		50	6.15	50	3.0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DA004 P4 排气筒 2022.6.22	第一次	2.11	4.52×10^{-2}	2.08	4.45×10^{-2}
	第二次	2.16	4.84×10^{-2}	2.05	4.60×10^{-2}
	第三次	2.15	5.36×10^{-2}	2.04	5.08×10^{-2}
DA004 P4 排气筒 2022.6.23	第一次	1.84	4.30×10^{-2}	< 2.00	$< 4.67\times10^{-2}$
	第二次	1.78	4.18×10^{-2}	< 2.00	$< 4.70\times10^{-2}$
	第三次	1.71	4.10×10^{-2}	< 2.00	$< 4.79\times10^{-2}$
DA005 P5 危废间	第一次	2.67	1.93×10^{-2}	< 2.00	$< 1.64\times10^{-2}$
	第二次	2.48	1.79×10^{-2}	< 2.00	$< 1.45\times10^{-2}$

排气筒 2022.6.22	第三次	2.50	1.97×10^{-2}	< 2.00	< 1.58×10^{-2}
DA005 P5 危废间 排气筒 2022.6.23	第一次	1.85	1.37×10^{-2}	< 2.00	< 1.48×10^{-2}
	第二次	1.76	1.30×10^{-2}	< 2.00	< 1.48×10^{-2}
	第三次	1.93	1.48×10^{-2}	< 2.00	< 1.54×10^{-2}
DB11/501-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h=18m）		50	2.25	50	1.2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等效排放速率计算结果（等效排气筒高度 24.5m）

污染物	日期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合计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h=24.5m） kg/h	达标情况
			DA001P1	DA002P2	DA003P3	DA004P4	DA005P5			
非甲烷总烃	2022.6.22	第 1 次	2.64	1.60	1.30	4.52×10^{-2}	1.93×10^{-2}	5.60	6.15	达标
		第 2 次	2.94	1.60	1.26	4.84×10^{-2}	1.79×10^{-2}	5.87	6.15	达标
		第 3 次	2.74	1.51	1.45	5.36×10^{-2}	1.97×10^{-2}	5.77	6.15	达标
	2022.6.23	第 1 次	2.32	1.36	1.20	4.30×10^{-2}	1.37×10^{-2}	4.94	6.15	达标
		第 2 次	2.63	1.43	1.32	4.18×10^{-2}	1.30×10^{-2}	5.43	6.15	达标
		第 3 次	2.51	1.47	1.25	4.10×10^{-2}	1.48×10^{-2}	5.29	6.15	达标
甲醇	2022.6.22	第 1 次	< 0.596	< 0.379	< 0.476	4.45×10^{-2}	< 1.64×10^{-2}	0.778	3.075	达标
		第 2 次	< 0.614	< 0.372	< 0.464	4.60×10^{-2}	< 1.45×10^{-2}	0.778	3.075	达标
		第 3 次	< 0.617	< 0.381	< 0.469	5.08×10^{-2}	< 1.58×10^{-2}	0.792	3.075	达标
	2022.6.23	第 1 次	< 0.591	< 0.382	< 0.462	< 4.67×10^{-2}	< 1.48×10^{-2}	< 0.591	3.075	达标
		第 2 次	< 0.581	< 0.382	< 0.476	< 4.70×10^{-2}	< 1.48×10^{-2}	< 0.581	3.075	达标
		第 3 次	< 0.583	< 0.389	< 0.468	< 4.79×10^{-2}	< 1.54×10^{-2}	< 0.583	3.075	达标

项目等效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2）本项目污水处理废气排入 P3（DA003）排气筒，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3 P3 排气筒 2022.6.22	第一次	0.011	2.62×10^{-3}	4.74	0.57	977
	第二次	0.009	2.01×10^{-3}	5.20	0.28	741
	第三次	0.013	2.97×10^{-3}	4.03	0.43	741
DA003 P3 排气筒 2022.6.23	第一次	0.016	3.54×10^{-3}	4.82	0.43	549
	第二次	0.013	3.09×10^{-3}	5.32	0.52	977
	第三次	0.013	3.12×10^{-3}	3.83	0.22	741
DB11/501-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0	0.086	10	1.76	56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的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结果值 dB（A）	周期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6.23 09:00-10:00	昼间	北厂界	61.7	60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	达标
		东厂界	64.0	60s		达标
		南厂界	62.3	60s		达标
		西厂界	61.6	60s		达标
2022.6.24 01:00-02:00	夜间	北厂界	54.0	60s		达标
		东厂界	53.0	60s		达标
		南厂界	53.1	60s		达标
		西厂界	53.0	60s		达标
2022.6.24	昼间	北厂界	62.6	60s		达标

08:00-09:00		东厂界	61.0	60s		达标
		南厂界	61.2	60s		达标
		西厂界	62.5	60s		达标
2022.6.25 02:00-03:00	夜间	北厂界	53.0	60s		达标
		东厂界	53.0	60s		达标
		南厂界	52.9	60s		达标
		西厂界	53.0	60s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现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确定的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产生量根据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有关要求：“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现有中心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排放限值执行表 1 的 B 标准”进行核算：其中 CODCr：30mg/L、NH3-N：1.5mg/L（2.5mg/L，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此排放限值）。

项目年排放污水量为 4350 t/a，由此可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中：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30mg/L \times 4350t/a \times 10^{-6}=0.1305t/a$。

NH_3-N 年排放总量为：

$1.5mg/L \times 4350t/a \times 10^{-6} \times 2/3+2.5mg/L \times 4350t/a \times 10^{-6} \times 1/3=0.0080t/a$。

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低于 0.1329t/a，氨氮排放量低于 0.0082 t/a，的要求。

7.4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2022 年 01 月委托环评单位-北京中晟国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 《关于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 【2022】11 号）。

项目建设过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建有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并严格落实了各项环评及批复要求。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本公司 EHS 部门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及安全，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有环保专员岗位，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并有专业人员对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及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进行设置，排污口标识清晰，设置情况较规范。

4、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及暂存后交于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并与其签订废物处置合同书，保留其资质证书复印件备查；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制度的制定

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已报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7.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1 号院 1 号楼（地上一至四层）、5 号楼（一层全部、二层南侧部分及地下一层北侧部分），利用已有建筑面积共 13559.78 平方米，建成后主要进行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研发药物主要是心脑血管药物、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眼科药物等，预计年研发药物 3000 批次，最大研发量 30 千克/年	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51 号院 1 号楼（地上一至四层）、5 号楼（一层全部、二层南侧部分及地下一层北侧部分），利用已有建筑面积共 13559.78 平方米，建成后主要进行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研发药物主要是心脑血管药物、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眼科药物等，年研发药物3000批次，最大研发量30 千克/年。
2	噪声	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期间实验工序中无明显噪声源，噪声主要为纯水机、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吸附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阻隔、基础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器具清洗废水（3 次及以上）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1-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总量	经测算，拟建项目建成后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 0.008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高于 0.1329 吨/年。	已落实。项目氨氮排放总量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要求。

5	废气	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中收集后进入排风管道，再经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项目共设置 5 根排气筒，P1-P4 为实验室排气筒，P5 为危废间排气筒，经验收监测，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 P3 排气筒排放，净化方式为活性炭吸附，排放高度 28m。 经验收监测，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排放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6	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北京瑞涛洁娜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统一交由北京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普通废包装物等，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废包装物交由北京瑞涛洁娜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3、危险废物：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检验废水、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内，日产日清，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合同内容分别进行清运处理。
7	其他	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废水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已落实。 项目已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进行了废气、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8	其他	项目供暖由空调提供，生产生活采用清洁能源。	已落实。 项目供暖及制冷均由空调提供，生产生活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9	其他	拟建项目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事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暂无相关要求，待出台相关规定后办理
10	其他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1	其他	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项目已于批复批准之日起五年内竣工。

表八

验收结论：

废水：项目实验室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器具清洗废水（3 次及以上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之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1-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污水处理恶臭经收集后进入排风管道，再经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实验工序中无明显噪声源，噪声主要为纯水机、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吸附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阻隔、安装消音箱、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北京瑞涛洁娜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统一交由北京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普通废包装物等，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废包装物交由北京瑞涛洁娜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3、危险废物：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检验废水、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内，日产日清，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合同内容分别进行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0 号）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

订）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去向明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议

1、定期维护废气、废水及噪声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1 号院 1 号楼（地上一至四层）、5 号楼（一层全部、二层南侧部分及地下一层北侧部分）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 7340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药物 3000 批次，最大研发量 30kg/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药物 3000 批次，最大研发量 30kg/a		环评单位	北京中晟国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2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四达创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新风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四达创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新风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10		所占比例（%）	4.55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10		所占比例（%）	4.55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430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91110115MA04FRF522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350		0.4350			0.4350			+0.4350
	化学需氧量		331	500			1.44			1.44			+1.44
	氨氮		19.8	45			0.086			0.086			+0.08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

2021 11112 7323 03861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京兴环审〔2022〕11号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兴环审2022-000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51号院1号楼（地上一至四层）、5号楼（一层全部、二层南侧部分及地下一层北侧部分），利用已有建筑面积共13559.78平方米，建成后主要进行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研发药物主要是心脑血管药物、

— 1 —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眼科药物等，预计年研发药物3000批次，最大研发量30千克/年。《报告表》分析了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针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二、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二）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经测算，拟建项目建成后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0.0082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高于0.1329吨/年。

（四）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废水排放口规范工作，

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七）项目供暖由空调提供，生产生活采用清洁能源。

（八）拟建项目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事项。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中晟国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2、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固定资产投资

2021 11112 7323 03861

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京兴经信局备[2021]079 号

单位：资金（万元）面积（平方米）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小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4FRF52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岚		联系电话	18001130150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行业类别名称	研究和试验发展		行业类别代码	7340
3.建设内容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京卫制药（北京）有限公司厂房，拟进行装修改造，购置仪器设备后建设研发用实验室，用于为医药企业和药物研发机构提供小分子创新药临床前药物发现和分析检测服务			
4.建设地点	区	大兴区	街道(乡镇)	北臧村镇
	详细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1 号院		
	东至	仲景路	西至	百利街
	南至	华佗路	北至	仲景路
5.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	9039.85	其中：新增占地面积	0
	总建筑面积	13559.78	其中：新增建筑面积	0
6.项目拟启动时间	2021-11-01		项目拟建成时间	2022-02-28
三、项目总投资额和资金来源意向				
1.总投资额	20000		固定资产投资	18000

2.资金来源意向	自筹资金	18000
	银行贷款	0
	其它资金	0

四、需要专门说明的其他内容

五、注意事项

1.本备案证明加盖项目备案机关行政印章或专用印章方可有效；
2.本备案证明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备案告知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项目单位应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4.本项目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或销售；
5.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商有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6.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和容积率以规划国土部门审批确定的为准，能源消耗以能源管理部门审批确定的为准，水资源利用以水务部门审批确定的为准；
7.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8.项目备案证明由本备案机关进行解释。

六、备案机关意见

该项目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收悉，信息齐全，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6 年第 673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出具此备案证明。

备案机关落款（盖章）：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3、附图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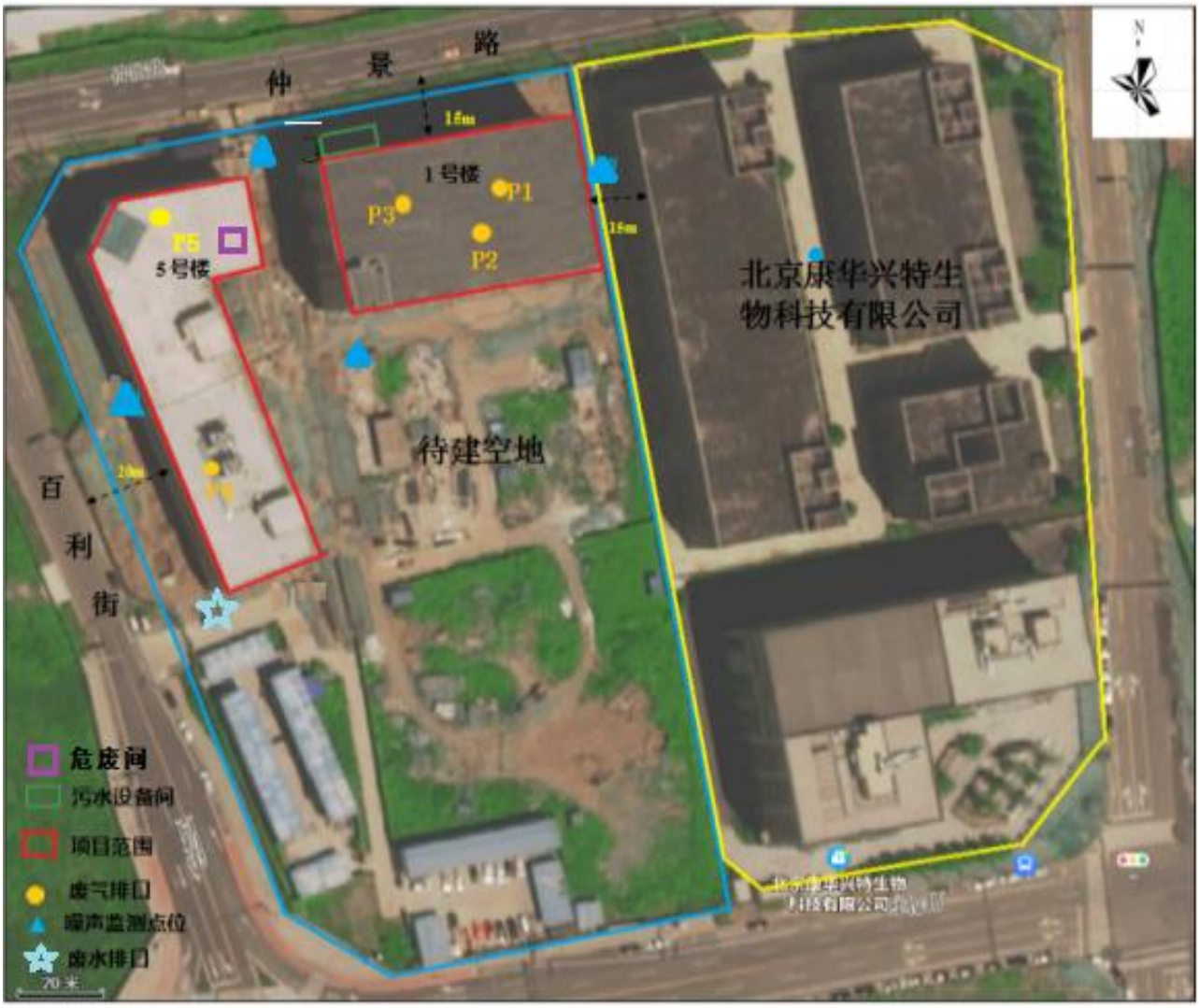
仲
景
路
15m
1号楼
P1
P3
P2
15m
P5
5号楼
北京康华兴特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待建空地
百
利
街
危废间
污水设备间
项目范围
废气排口
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排口
20 米

4、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瑞涛洁娜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给企业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方管理区域内的垃圾清运回收、分拣以及废液搬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园区内指定生活垃圾存放地。

2、清运频次：法定工作日每天清运一次，必要时清运两次。

3、清运时间：每次清理时间在当日 18 时完成 。

4、本协议下的垃圾指的符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其他垃圾。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垃圾清运费 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分两次支付，3 月 3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12500 元（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12500 元（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 4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撒漏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2、甲方的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投放点，并保证园区内道路运输畅通。

3、甲方如遇特殊情况时，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

4、如乙方没做到垃圾及时清运，每次扣除乙方 500 元，如一个月内发生 2 次，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及时清运。

3、乙方每次清运及回收后应保持使用道路的清洁，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并达到甲方要求。

4、乙方清运出现撒漏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物品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有义务定期对垃圾清运人员进行安全、环保、防火等方面培训。

六、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该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未按时履行、不适当履行、不完全履行的一方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违约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在提出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社会责任条款

承包商为履行本合同庄重承诺：

1.诚信经营，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行为；

2.杜绝一切提供、授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适当或不正当利益；

3.尊重知识产权、公平交易并且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和商业秘密；

4.遵守劳动法和员工权益，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5.提供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产品和服务。

十、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人：	授权人：
经办人：邵红孝	经办人：刘俊
日期：2022.3.18	日期：2022.3.18

垃圾消纳处理合同

甲方:北京瑞涛洁娜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因生活垃圾无法处理，要求在乙方的垃圾处理场进 行有偿处理。乙方同意其有偿处理的要求，双方经协商特订

此合同:

一、收费方法

1、垃圾消纳处理费，每吨肆佰元整（￥400 元/吨)。

2、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交垃圾（80 吨）消纳费:参万贰任元整（ ￥32000 元)，税率为 13%。待乙方处理甲方生活垃圾之后，乙方从预交消纳费中抵减甲方实际过磅吨位计价金额，预交消纳费不足抵减时，乙方依据实际发生情况通知甲方及时缴纳垃圾消纳费，甲方不按时交纳费用，乙方则拒绝处理甲方生活垃圾，付款方式:电汇/支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依据最新税率实施。

3、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及时通知甲方消纳垃圾。合同履约期满，乙方概不退还甲方预交的垃圾消纳费余额，并终止双方权利义务。

4、遇政府调控垃圾处理费时，则按政府规定的时间执行新的垃圾处理费。

5、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就发票可能导致的问题承担責任。

二、甲方自行把垃运到乙方填理场指定地点，保证进场垃圾为生活垃圾。不混装医疗垃圾、工业垃圾等有毒有害垃圾。并在装车前后对垃圾及整车进行消毒。非生活垃圾车辆及未经消毒车辆不准进场。

三、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场区要听从门卫指挥，在地磅房进行双向过磅称重，并按要求进行登记。

四、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场区后，严禁吸烟，并按照乙方场区内的行驶标志展速行驶，安全礼让，服从乙方管理人员指挥和检查，在指定地点卸车。

五、甲方运输车辆须注意车容整洁，设施完好。装运的垃圾不得暴露，要盖好、栓好苫布，严防沿途遗洒。

六、进入乙方场区时间为:13:00-18:00，并于卸车前一天打电话通知乙方相关负責人，以便妥善安排。

七、乙方负责对甲方运来的垃报进行无害化处理。

八、乙方一旦发现甲方有非生活垃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运回。

九、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终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甲方将带火种的垃圾以及其他不符合乙方进场要求的垃圾运输到乙方场区，则乙方有权不予接纳处理，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就安全问题，甲方与乙方另签安全协议书。

3、乙方一旦发现甲方有未经处理的餐饮废物、粪便、禽畜养殖废物、电子废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等进入填埋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合同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实际发生的超额数量进行结算，无故不结算或者未支付相应款项，则需向乙方支付每日 500 元的违约金。

5、合同履约中如有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遇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互相谅解并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进行消纳，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15378798502

负责人：（章）

日期：2022.1.1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80238084

负责人：（章）

日期：2022.1.1

5、危废合同01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ENN新奥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　　)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　方）：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工业园

有　效　期　限：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NN新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小强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1 号院 5 号楼一层 101		
项目联系人	马雄彪	联系方式	18911210979
电子邮箱	xiongbiao.ma@pharmaron-bj.com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
通讯地址	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村工业园区		
项目联系人	焦志刚	联系方式	17703186808
电子邮箱	15028798188@163.com	传真号	0317-5892969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负责专业运输车队的协调及运输。

2、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HW06，900-404-06；废化学试剂：HW49，900-047-49；废硅胶：HW13，900-015-13；沾染废弃包装物：HW49，900-041-49；废弃药物 HW02，271-005-02；废活性炭滤网，HW49，900-039-49；废机油，HW08，900-249-08；污泥，HW49，900-046-49）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及相关事宜。

3、处置技术服务方式：<u>针对废有机溶剂、废化学试剂、废硅胶、沾染废弃包装物、废弃药物、废活性炭滤网、废机油、污泥，合同期内长期不间断进行，每个工作日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u>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乙方不负责本单位经营范围以外物料的处置。

5、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6、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危险废物通过焚烧、物化和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过程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实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7、自备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

8、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9、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运输费（元/吨）
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吨桶	720	6400	0
2	废硅胶	HW13	900-015-13	桶装	40	6000	0
3	沾染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80	7000	0
4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箱装	2	40000	0
5	废弃药物	HW02	271-005-02	箱装	1	7000	0
6	废活性炭滤网	HW49	900-039-49	箱装	10	7000	0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4000	0
8	污泥	HW49	900-046-49	袋装	2	3000	0
注	1、以上为含税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资质等相关材料。

2．2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ENN新奥

2.3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甲方需求）。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甲方支付费用延误，乙方则根据逾期时间，按处置金额的 1‰每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如甲方实际交由乙方处置的危废数量超出约定的重量，则需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甲方开票信息为：

甲方单位名称：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4FRF522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1 号院 5 号楼一层 101

电话：010-56982270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

账　号：1109479350107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002308241206W

地址：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工业园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

账　号：50618501040035967

第五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 2 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一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且经另一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马雄彪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焦志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或危废转移人员原因导致乙方或危废转移人员自身、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上述合同约定内容，应及时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给另

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该予以赔偿。

3、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在提出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伍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社会责任条款

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庄重承诺：

1. 诚信经营，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行为；
2. 杜绝一切提供、授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适当或不正当利益；
3. 尊重知识产权、公平交易并且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和商业秘密；
4. 遵守劳动法和员工权益，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5. 提供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3329776314C

名　　称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村
法定代表人	杨宇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30日 至 2045年01月29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蒸汽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3 月 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hebscz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 1309730067

流 水 号： 冀环危证 201801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

法人名称（章）：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　宇

住　　所： 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村

经营设施地址： 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王桥工业园

经纬度： 经度：东经 117 度 10 分 53.30 秒 纬度：38 度 16 分 15.70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11、HW12、HW13、HW16、HW33、HW37、HW38、HW39、HW40、HW45、HW49（除 772-006-49、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外，900-053-49 中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除外）、HW50（900-048-50）。以上类别中具有易爆性的废物除外。物化处置：HW09、HW34 和 HW35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27670 吨（其中，焚烧处置 17670 吨，物化处置 100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27670 吨 / 年（其中，焚烧处置 17670 吨 / 年，物化处置 10000 吨 / 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危废合同 02

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NN新奥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　　)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　方）：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有　效　期　限：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NN新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小强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1 号院 5 号楼一层 101		
项目联系人	马雄彪	联系方式	18911210979
电子邮箱	xiongbiao.ma@pharmaron-bj.com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叶生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友道以东，夏荣道以北，富饶道以西		
项目联系人	焦志刚	联系方式	17703186808
电子邮箱	15028798188@163.com	传真号	0317-5892969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负责专业运输车队的协调及运输。

2、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HW06,900-404-06;废化学试剂：HW49,900-047-49）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及相关事宜。

3、处置技术服务方式：针对废有机溶剂、废化学试剂，合同期内长期不间断进行，每个工作日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乙方不负责本单位经营范围以外物料的处置。

5、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6、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危险废物通过焚烧、物化和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过程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实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7、自备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

8、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9、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运输费（元/吨）
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吨桶	720	5400	0
2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箱装	2	40000	0
注	1、以上为含税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资质等相关材料。

2．2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3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甲方需求）。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甲方支付费用延误，乙方则根据逾期时间，按处置金额的 1‰每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如甲方实际交由乙方处置的危废数量超出约定的重量，则需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甲方开票信息为：

甲方单位名称：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4FRF522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1 号院 5 号楼一层 101

ENN新奥

电话：010-56982270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

账　号：1109479350107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002308241206W

地址：廊坊安次区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廊坊金光道支行

账　号：13001705108050516974

第五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 2 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一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且经另一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马雄彪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焦志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或危废转移人员原因导致乙方或危废转移人员自身、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上述合同约定内容，应及时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该予以赔偿。

3、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在提出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NN新奥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伍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社会责任条款

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庄重承诺：

1. 诚信经营，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行为；
2. 杜绝一切提供、授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适当或不正当利益；
3. 尊重知识产权、公平交易并且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和商业秘密；
4. 遵守劳动法和员工权益，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5. 提供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此原件
仅壹份供 合同备案使用 使用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2308241206W

名　　称	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友道以东，夏荣道以北，富饶道以西
法定代表人	张叶生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壹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6日　至　2044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	污水污泥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政污泥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设备销售；污泥灰砖的生产、销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hebscz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廊环危证 201907 号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法人名称（章）：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

住　　所：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超临界处置：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2-02、271-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5-02），HW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HW05（900-004-05），HW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8-06），HW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6-08、251-010-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1（251-013-11、252-011-11、252-016-11、450-003-11、261-023-11、261-128-11、261-130-11、261-133-11、900-013-11），HW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59-12），HW13（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HW19（900-020-19），HW38（261-057-38、261-065-38），HW39（261-070-39），HW40（261-072-40），HW49（900-047-49、900-999-49(易燃性)），HW50（261-151-50、261-152-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以上类别中的液态或污泥类物质；物化处置：（1）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5000 吨/年（2）HW34（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36-105-34、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HW35（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1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以上类别中的液态物质。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超临界处置：18000 吨/年；

物化处置：（1）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5000 吨/年（2）HW34（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36-105-34、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HW35（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1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以上类别中的液态物质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至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二日

编　　号：1310020013

发证机关（章）：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2 日

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此原件仅壹份供合同备案使用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6、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10115MA04FRF522
法定代表人	楼小强	联系电话	010-57330000
联 系 人	王宇飞	联系电话	18001060857
传 真	/	电子邮箱	jiaqi.zhang2@pharmaron-bj.com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1 号院 1 号楼（地上一至四层）、5 号楼（一层全部、二层南侧部分及地下一层北侧部分）(E：116° 18′ 19.504″；N：39° 41′ 35.764″)		
预案名称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本单位于2022年 6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楼小强	报送时间	2022.6.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 6 月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 6 月 15 日		
备案编号	110115 2022 033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勃	经办人	胡瑞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